

京剧大师周信芳的女儿完全自传 ★ 一位海外华人明星的二十世纪

Tsai Chin

DAUGHTER of SHANGHAI

上海的 女儿

周采芹/著

扣人心弦！
——纽约时报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的女儿 / (美)周采芹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2.4

ISBN 7-219-04521-2

I. 上... II. 周... III. 周采芹—生平事迹

IV. K871.25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1985 号

桂图登字 20-2002-016

Daughter of Shanghai

Copyright © 1988, 2001 by Tsai Chin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only)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02 by Beijing Broadway Books, Inc.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Gu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责任编辑:金芷竹

特约编辑:吉晓倩

封面设计:大灰狼工作室

上海的女儿

(美)周采芹 著

何毅华 译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6号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10.5印张 150千字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制

2002年4月第1版

200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书号 ISBN 7-219-04521-2/I·696

定价 23.00元

内容简介:

本书是京剧大师周信芳(艺名麒麟童)的女儿周采芹的自传。该书八十年代以“Daughter of Shanghai”之名在英国和美国出版,广受西方读者好评。这是十五年后首次在国内出版的中文简体字本,作者重新修订全书并增加了新的一章。

诞生于巡演途中,流浪似乎就是她的命运,于是她十七岁便开始在海外闯荡。父亲给她一个戏剧的梦,母亲给她独立的意志,而她自己则带着天生的激情和桀傲的个性,在东西方文化的碰撞中吸取生养的活力,给自己创造了一种充满奇彩的生活。她的故事的确堪称传奇,之所以非同凡响,是因为全然由自己特立独行的性格造就。

策 划 

责任编辑 金芷竹

特约编辑 吉晓倩

平面设计 大灰狼工作室

在西方人形容江湖艺人的说法中,我算是生在了装行头的戏箱里……这也许解释了我为什么长大以后一直喜欢四处走动……我只记得自己好像是什么人身上的一部分,然后慢慢地离开一个固定点……确切地说就是离开生我养我的土地。

在我的眼中,父亲的身上集中了世间所能具有的一切优点,他也代表了中国戏剧中最优秀的精华。多年以后,父亲和祖国在我的心中融成了一体,非常遥远,但是更加浪漫……“你要永远记住你是一个中国人。”这是他今生今世对我讲的最后一句话。

我得承认,男人在我的一生里都很重要,他们按顺序排列,依次为父亲、儿子、朋友、情人和丈夫,但我从来都不需要他们供养。

我至今还没有教会自己相信命运。

——周采芹



第一卷 东方

引子	私奔	3
第一章	梨园弟子	8
第二章	生在戏箱里	26
第三章	抽签起名字	33
第四章	苦力	47
第五章	二等公民	60
第六章	基督教从来就不是迷信	70
第七章	日本占领时期	76
第八章	妈妈最喜悦的时刻	89
第九章	记住“你是一个中国人”	103
第十章	香港	111

4629109

第二卷 西方

第十一章	行为准则	125
第十二章	高跟鞋和“蓝长袜”	134
第十三章	初次曝光	144
第十四章	《苏丝黄的世界》	152
第十五章	最后一面	166
第十六章	餐厅演唱与肯	173
第十七章	不真实的人	186
第十八章	灭顶之灾	199
第十九章	崩溃	211
第二十章	在洛杉矶赎罪	219
第二十一章	第二春	227
第二十二章	荒诞的故事	240

第三卷 东方

第二十三章	回家	253
第二十四章	父亲的艺坛好友	266
第二十五章	《暴风雨》	277
第二十六章	浪女回头	291
第二十七章	二十年后	305
译后记		325

第一卷 东 方

Part 1 East

上海的女儿

Daughter of Shanghai



Prologue

引子 私奔

丽琳紧紧攥着手里的小包袱，坐立不安地等着太阳落下了黄浦江，这才蹑手蹑脚地走到卧室门口，悄悄地往外看。几件首饰在小包袱里丁当作响，沉甸甸的。朦胧中，她隐约看出丫头正在向她示意外面没有人。

那一刻，二十岁的丽琳是否犹豫了？也许她迟疑了片刻，最后环顾了一下生活了十五年的房间；也许害怕或兴奋让她打了个冷颤。再向前迈几步，她就永远地离开了这个家。她有没有想过那个与人私奔但结局悲惨的女友？她现在不得不违抗母命，迈出这一步，做出大逆不道的事来。怎么解释才能让母亲理解她？

媒婆已经按习俗来过家里好几次了。母亲给丽琳看了一叠提亲的照片，都整整齐齐地贴在硬纸板上。照片上的年轻人个个死刻板板地站着，有的还把一只手搭在红木椅背上。那每一

张呆板的面孔都象征着一个富有的丈夫，可是丽琳连照片看也不看就全都回绝了。她难过地想，怎么跟母亲说才能让她不至于心碎？

事情是从看戏开始的。丽琳经常悄悄地和女友去看京戏，每一出戏的主演都是当红名角麒麟童，她们都疯狂地迷上了他。戏院里一些轻浮的女人看到激动之处会摘下钻戒抛上台去，而丽琳和她的女友则强按着内心的爱慕，拘谨地和其他有钱人一起坐在包厢里观看。

在那个包办婚姻的时代，自由恋爱是不可能的，千金小姐尤其不能下嫁给“戏子”。可是丽琳是个有主见的姑娘。西方式的教育给她灌了满脑子的罗曼蒂克，她打定主意要嫁一个自己的意中人，而她选中的如意郎君就是麒麟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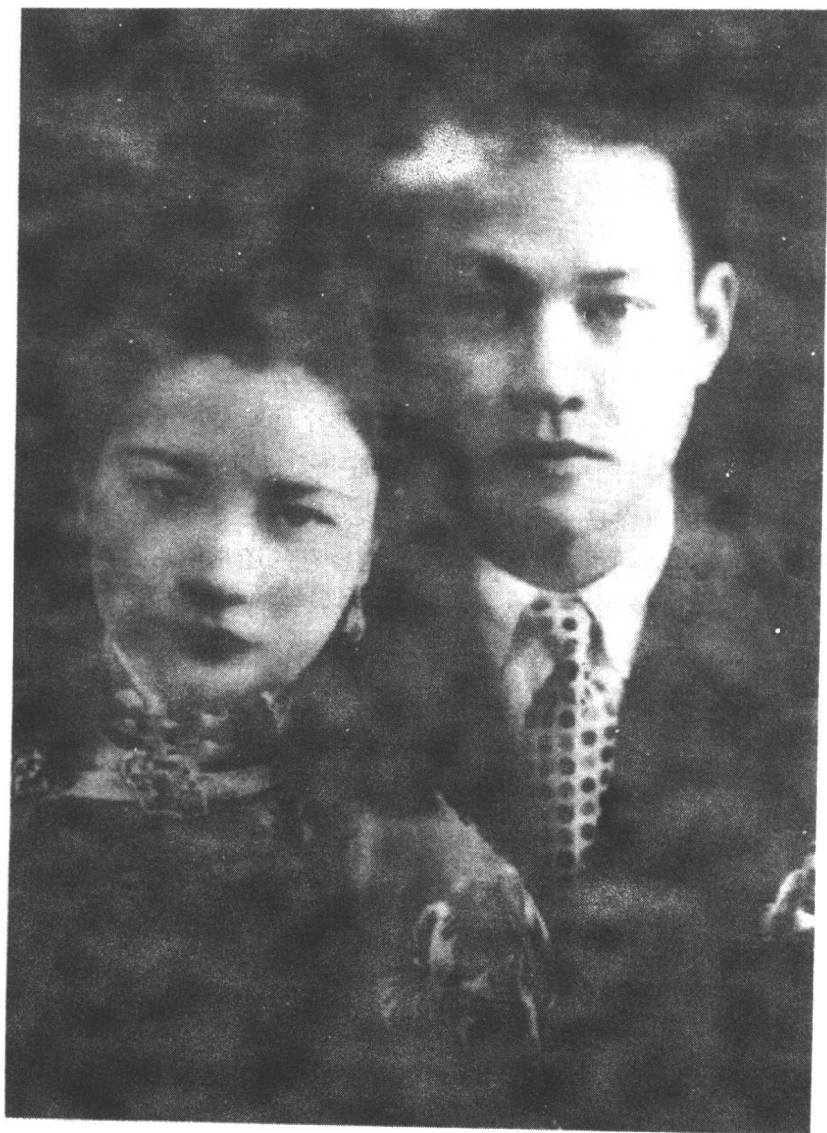
丽琳比她的女友更有优越性，因为她哥哥是“票友”，业余唱戏。他整天在戏院里串来串去，碰上不太重要的场合也会带上小妹。而他的小妹也就此找到了和麒麟童约会的办法。

丽琳快速地迈出房门，回手把门关上。她小心地穿过走廊，再转到院子里。丫头已消失在黑暗中，大门外就是繁华的大上海，还有等待着她的麒麟童。

没想到，就在她刚拉开大门的一刹那，母亲突然从暗影里冲了出来，吓了丽琳一大跳！母亲手里举着个鸡毛掸子正要向她打来。丽琳赶快飞跑起来，带着心中涌起的莫名的兴奋和喜悦，奔向她的情人！

跑开后，丽琳又回头看了一眼。只见追她的母亲拐着小脚已经摔倒在地。丽琳那时一定停下来迟疑了片刻，她毕竟非常爱她的寡母。可她最后还是一甩手，跑开了。

在那个 1928 年的夜晚，丽琳的举动意味着什么呢？统治



爸爸和妈妈。

了中国两千年的封建王朝在 1911 年被推翻了，而丽琳代表的正是在建立共和以后成长起来的中国人。她自身的反叛精神源于那个非凡的年代。

丽琳当时之所以能够逃跑，是因为她没有像她的母亲那样裹了小脚。中国的女孩子们忍受了几个世纪残酷的裹脚，她们的脚被故意地弄成残废，就是为了能有一双让男人们欣赏的“金莲”。

虽然丽琳私奔的举动很浪漫，可她为之而私奔的却不是一个“上等人”，至少不是一个旧中国认为的“上等人”。他比她大十岁，而且已经有了妻室。当然在那个时代，男人有个三妻四妾是常事，可丽琳是个千金小姐而且受过良好的教育。他们之间发生的实在是一场超越时代的恋爱。

自由恋爱倒也罢了，人们最不能容忍的还是丽琳选择的对象，认为他既没有真本事又品行堕落。这全都是因为麒麟童的职业，他是个演员，在当时的社会里被贬意地称为“戏子”。

自古以来，人们就对当演员的人捉摸不透。他们和普通人不太一样，似乎身上有一股魔力。随着人们的好恶，演员时而被视若神灵，时而被贬为魔鬼。

旧中国统治的基础是孔夫子的礼教，社会按礼数被严格地划分为不同的等级。皇朝天子高高在上，发号施令，文武百官均要俯首贴耳，循规蹈矩。社会上的人被分为了“士、农、工、商”的不同等级，商人是在最下层。但是还有一群人的地位比最下层的还要低，是在等级以外。

古代的风流皇帝唐明皇爱好演艺，他养了人数众多的歌舞队。自那时起，吃“开口饭”的演员们除了有“戏子”的贬称之外又有了一个雅号，叫做“梨园弟子”。实际上他们还是供

人玩乐的，即所谓的“乐户”。和他们同在社会最底层的还有乞丐、妓女、流浪汉等等。有些演员只能在街头卖艺，靠翻跟头变戏法为生。只有那些技艺更高的人才上得了舞台。可是这些人死后却不能埋进祖坟，就像过去西方的演员在死后不能埋进教堂里神圣的坟地一样。他们也没资格参加科举考试，因而被剥夺了一切升官发财、光宗耀祖的希望。最有名气的“戏子”也只是个幸运的贱民而已，其最大的成就不过是爬到了“游乐场”的上层。

麒麟童就是这样的一个幸运者，而丽琳自愿加入的就是这样的一个阶层。他们的社会地位有天壤之别，他们的结合完全不是门当户对。

这个丽琳就是我的妈妈。



Children of the Pear Garden

第一章 梨园弟子

我父亲“麒麟童”的本名叫周信芳，他出生在江苏淮阴，祖籍是浙江宁波。1895年他出生的时候已是清朝末年，义和团运动的时候，周信芳只有五岁。八国联军残暴地践踏了中华大地，而堂堂的大清国在列强面前只能忍辱吞声，割地赔款。民族的耻辱在周信芳幼小的心灵上留下了深刻的烙印，种下了他爱国爱民的种子。他成长迅速，不出几年，就靠唱京剧成了家里的顶梁柱。

京剧在十九世纪的中国是所有文艺形式中最受欢迎的，为各阶层人士所喜爱。何慢先生在他的《粉墨春秋》一书中对京剧有着较为详细的介绍。那个时代，京剧演员来源主要有两种。一种人是子承父业，由当演员的父母言传身教。还有一种人原来并不吃唱戏这碗饭，由于饥荒或战乱，一家人逃难好几天到了城里，然后为了几升大米或一串铜钱就把孩子卖进戏班

子,让他们接受“科班”训练。这些孩子最大的也不过六七岁,他们得一直待在戏班子里,直到有一天能用唱戏挣够赎身的钱。

戏班子里的生活苦不堪言。每天吃糠咽菜,晚上八十多个孩子挤着睡在稻草铺上,一大清早五点钟就得起床练功。天天如此,至少要练满六七年。师傅原本也是唱戏的,他们把人体难以忍受的训练加在学徒身上,直到把他们累趴下为止。由于



爸爸最英俊的一张照片。

旦角都是男扮女妆,为了学会裹脚女人的走路姿态,男孩子要用脚尖在立起来的砖头上站一炷香的工夫。眼神对任何演员来说都非常重要,京剧尤其要求演员的双目要炯炯有神。为了训练将来能在舞台上睁大双眼,学生们甚至得用半节火柴棍把眼皮撑开!戏班子里纪律严明,学生里如有一人犯错,全体受罚。

练功的同时还要学戏。师傅大多是文盲,整出整出的戏都记在脑子里。师傅教一句,学生学一句。好像这些还不够孩子们忙的,他们还要在演戏的时候在后台帮忙打杂。戏班子得经常请些行家来演戏才能维持得下去。

不是所有的人都能经得起这么折腾。无论天分多高,才气多大,一个演员要想成功必须得有强健的体魄。

不管怎么说,比起许多奴隶来,这些孩子还算是幸运的。师兄弟亲密地日夜相处,弥补了失去家庭温暖的痛苦。如果一个孩子有天分的话,练习翻跟头毕竟胜似在农田里干苦工。更重要的是他们心里有一种自豪感,因为他们所从事的是一个为大众所喜爱的行当,况且其中的少数人将来的确能达到名利双收。



饰演武生的父亲,是当时舞台上的年轻偶像。

西方人称“京剧”为“北京歌剧”(Peking Opera),可它并非发源于北京,也与西方意义上的歌剧毫不相干。京剧在中国漫长的戏剧史上是个较新的剧种,是在两百多年前综合了几种地方戏曲而形成的,并随其逐渐普及而被冠以“京”的称号,成了中国的“国剧”。

除了唱以外,京剧中的其

他部分也非常重要,表现剧情的或悲或喜靠的是唱段、念白、表情和舞蹈,缺一不可。中国的戏剧不像西方那样按悲剧和喜剧来分,而是分为文戏和武戏。布景极其简单,完全要靠演员凭着演技在舞台上营造出一个虚幻世界。这也是西方戏剧理论“整体戏剧”(Theatre Total)中的最高境界。

演员的基本功训练是唱、念、做、打,并按照角色分为生、旦、净、末、丑五种行当。每种行当都有其特殊的唱腔、身段和扮相,并按角色的年龄大小和文角武角再作细分。

周信芳并未遵从一般演员的成功之路,因为他是个少有的童星。他的祖上是读书人,曾当过中等官吏。后来家道中落了,他的父亲周慰堂便在十几岁的时候下海唱戏,却因此被家族排斥在外。周信芳自小聪明伶俐,六岁的时候他父亲就让他拜师学艺,一年之间便学会了八出戏。于是他便跟着父亲“跑码头”唱戏,饰演“娃娃生”。

由于周信芳七岁登台,他便得了个“七龄童”的艺名,几年以后又改为“七灵童”。有一次演戏时,剧院的海报在写他的名字时误用了同音字,他便将错就错,成了“麒麟童”。从此,麒麟这个古代传说中代表祥瑞的动物便成了周信芳的象征。

年龄稍长,周信芳开始学唱“老生”戏。他年龄虽小,却能表演复杂的老生人物,让观众们赞叹不已,名声很快地传开。十三岁时,周信芳到京城进了“喜连成”科班深造,进一步磨练了唱武戏的功夫,成了一名文武双全的京剧艺人。他在北京第一次观看了谭鑫培的演出,深深地被这位“伶界大王”的精湛演技所吸引。

1908年慈禧太后驾崩,举国欢庆。末代皇帝溥仪只在位